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吳苡薇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（下稱鳳山調委會）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向鳳山調委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調解不成立，復於114年7月1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等情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（清卷一第41頁）在卷可稽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申報所得分別為新臺幣(以下如未記載幣別均同)203,787元、12,550元，名下有坐落屏東縣公同共有土地6筆，潛在應有部分現值約199,398元(計算式：00000

00÷21=199398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人壽)保單解約金2,065元；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凱基人壽)保單部分，現無解約金(主約部分曾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強制執行，業於114年1月24日解繳解約金予該法院)。又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信託銀行)外幣帳戶迄至114年10月31日止，尚有存款餘額美元3,627.69元。。

2.聲請人於112年7月、8月任職於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金格公司)，期間收入共79,109元；自112年9月起迄今擔任計程車司機，並於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大車隊)、優步科技公司(下稱優步公司)、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和泰公司)兼職，偶於「呼叫小黃計程車搜尋平台APP」(下稱呼叫小黃)接單，其陳稱每月營業收入約57,000元，扣除其營業成本費用30,500元(含與長吉交通有限公司承租車輛租金19,500元、加油費7,000元、保養、保險等雜支4,000元)後，淨利約26,500元(計算式：00000-00000-0000-0000=26500)等語；於112年7月至12月每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1,886元，自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2,025元；於112年11月17日領有高雄市代天院三王爺弘道慈善會補助金12,070元；於112年8月至114年2月領有發票獎金共3,900元，未領取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。

3.聲請人之配偶黃麟傑於110年1月21日死亡，繼承人含聲請人共6人，均皆拋棄繼承。

4.上開各情，有112、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清卷一第91頁、清卷二第109、111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清卷二第479-493頁)、債權人清冊(清卷二第433-435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清卷二第113-118頁)、當事人信用報告(清卷二第119-134頁)、勞、健保投保資料(清卷二第103-105、107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清卷二第253-259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一第475-479頁)、

01 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清卷一第481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
02 （清卷一第521-523頁、清卷二第421-427頁）、金格公司陳
03 報狀（清卷一第557頁）、聲請人陳報狀（清卷二第9-21
04 頁）、自提多元化計程車收入明細（清卷二第305-309
05 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清卷二第97頁）、存款資料（清卷一第
06 45-77、97-183頁、清卷二第157-219、395-401、437-439
07 頁）、次女黃○恬存款資料（清卷二第229-239頁）、友人
08 黃韋哲存款資料（清卷二第241-252頁）、長吉交通有限公
09 司陳報狀（清卷一第493-495頁）、台灣大車隊函（清卷一
10 第579-584頁）、國泰人壽函（清卷二第507-512頁）、凱基
11 人壽函（清卷一第585-587頁）、土地第一類謄本（清卷二
12 第315-326頁）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0年度司繼字第
13 611號通知（更卷二第333-338頁）等附卷可參。

14 5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其擔任計程車
15 司機於112年9月迄今之平均每月淨利約26,500元，加計所領
16 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，共28,525元（計算式：26500+2025
17 =28525）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18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9,2
19 48元等語(清卷二第415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
20 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
21 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
22 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
23 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又聲請人稱居住於其母親所有之房
24 屋內(清卷二第15頁)，雖提出母親出具之切結書(清卷二第2
25 87頁)，惟僅得證聲請人每月補貼水電、瓦斯費與家中雜項
26 支出等費用，而未支出房屋使用費用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
27 要生活費用時，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（大
28 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
29 5,403元【計算式：20364×(1-0.2436)=15403】為度，聲
30 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5,403元，逾此範圍部分，不予採計。

31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負擔未成年子

01 女黃○恬之扶養費19,000元等語（清卷二第493頁）。經
02 查：

03 1.聲請人之次女黃○恬係106年生，現就讀國小，於112、113
04 年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；於112年7月至12月領取國民
05 年金保險遺屬年金1,886元，自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2,025
06 元；113年7月10日起迄今領有高雄市三王爺弘道慈善會補助
07 款(下稱三王爺慈善補助款)每月4,000元；未領取津貼、給
08 付或補助等情，有112、113年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及財
09 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清卷二第299-303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
10 查詢表（清卷一第483-491頁）、健保投保資料（清卷二第2
11 97頁）、就學證明（清卷二第291-295頁）、存簿資料(清卷
12 二第221-227、229-239頁)、戶籍謄本（清卷二第341頁）附
13 卷可考。

14 2.聲請人陳稱黃○恬與其同住在其母所有房屋，未有房屋費用
15 支出，故應自黃○恬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
16 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
17 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5,403元），再扣除黃○恬每月領取之
18 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、三王爺慈善補助款後，由聲請人單
19 獨扶養（聲請人之配偶即未成年黃○恬之父親黃麟傑於110
20 年1月21日死亡），聲請人應負擔9,378元（計算式：00000-
21 0000-0000=9378），聲請人主張負擔黃○恬之扶養費每月1
22 9,000元，逾此範圍部分，難認可採。

23 (五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8,525元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
24 費用15,403元及黃○恬扶養費9,378元後，尚餘3,744元(計
25 算式：00000-00000-0000=3744)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
26 1,959,765元（清卷一第529-530、535、559、567頁、清卷
27 二第113-118、433-435頁），扣除保單解約金2,065元、公
28 同共有土地潛在應有部分現值199,398元後，以上開餘額按
29 月攤還結果，至少須約39年【計算式：(0000000-0000-0000
30 00)÷3744÷12=39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
31 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

01 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02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05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09 書 記 官 黃翔彬